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

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亿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校园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校园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校园改造工程，包括拆除原有田径场内的人造草皮及内部填充材料，重新铺设人造草坪地面及硅PU地面，面积约1900平方米。教学楼及图书室前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约320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陆元贰角壹分
（¥ 644386.2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伍元柒角陆分（¥2705.7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06月02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都艳娇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804567289247L

91411700MA4573DT5U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冯营街道
办事处东苑社区

邮政编码：454173

法定代表人：都艳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1-53622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马村支行

账 号：4105016428490800012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继磊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九里山
街道办事处九东街 21 号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许继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1-389666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新区支行

账 号：81111010110009969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夏德军

名称：河南省鑫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乙级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张生明

名称：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师 乙级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里的相关

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1.4.1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0) 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补充条款中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都艳娇

身份证号：410804197710161026

职 务：校长

联系电话：0391-536229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冯营街道办事处东苑学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全面管理，监督监理工程师的履职情况和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协助承包人，做好（红线范围外）项目建设所需的道路、供水、供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其他资料，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统一。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

单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应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4、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休息场所；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等保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施工场地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符合河南省、焦作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并承担所需费用。

8、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审计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9、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的审查。

10、承包人现场派驻项目经理与项目部其他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撤消本合同。

11、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

12、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

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海富;

身份证号: 42010619670619525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42026001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联系电话: 0391-389666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九东街2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要求: 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延误的工期责任。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所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平龙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489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通知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1 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指定要求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7.5.1 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降雪量；
- (2) 温度达到40度以上或零下15度以下；
- (3) 风力5级以上且持续24小时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6.1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不变更将导致工程无法施工；2、不变更将导致建构筑物有严重安全隐患；3、不变更将导致其他有碍工程进度的其他原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报价浮动率时，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提出变更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清单项目的材料用量及损耗量，以河南省现行工程定额确定。

清单项目的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原投标文件中相同材料的价格；发包人认为原投标文件中相同材料价格不合理的，采用施工期间《焦作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平均价；《焦作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不含该材料时，参考执行施工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平均价，如双方认为《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该价格不符合变更项目实际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上述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8 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1款第2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月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3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4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项目开工后，付至成交总金额30%，项目竣工后付至成交总金额85%，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自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

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2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3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2)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

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13.2.5 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13.2.5 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3.6.1 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依据 2. 发
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结算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款证书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 30 日内，一次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1.1 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16.1.2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16.1.2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16.1.2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2.1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16.2.2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工程出具竣工报告后 30 日历天内

(3) 履约验收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焦作市相关验收程序执行

(5) 履约验收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及补充文件、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及时落实国家最新政策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依据实际实施环境调整采购需求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针对新技术组织专家论证合理的应用到项目采购当中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执行预算管理部门政策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积极主动依法及时的处理质疑、配合投诉调查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依法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申请重新采购或改变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法报告财政管理部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报告财政管理部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补充。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亿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校园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